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花資字第1140004928號
附件：土地位置圖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花蓮縣吉安鄉慈安段292-2地號等4筆面積計1,787平方公尺第二種商業區土地，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及併同租用同段292-1地號等3筆面積計14平方公尺人行步道土地，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4年6月25日資用字第114000913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花蓮縣吉安鄉慈安段292-2地號等4筆面積計1,787平方公尺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及併同租用同段292-1地號等3筆面積計14平方公尺土地。(實際地號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

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花蓮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3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光復郵局第2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九、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